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使用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

4、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测绘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测绘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